

申請行政相驗作業流程

一、辦理行政相驗注意事項：

1. 衛生所行政相驗，只受理因『病』自然死亡的案例。
2. 其他死亡意外（如車禍、自殺、他殺、中毒、不明原因等）均屬於司法案件，應找管區派出所，再由派出所上轉至分局、地檢署，請檢察管會同法醫進行「司法」相驗。

二、申請行政相驗必備證件

1. 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。（以身分證為主，若身分證遺失者，則以戶口名簿再加上任一官方核發文件，如健保卡、駕照、殘障手冊、護照…）
2. 申請人身分證
3. 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（或病歷影本、病歷摘要）。

三、打電話到湖內衛生所總機（6993009）

1. 平時：當日值班人員
2. 下班時間或例假日：保全人員轉接處理
以上人員詢問相關資料後，會為您聯絡相驗醫師過去相驗。

四、開立死亡證明書與收費方式

1. 指定醫療機構醫師於約定時間至停屍地點檢視屍體後，依醫療機構相關規定製予死亡證明書。
2. 行政相驗費用公定為 2000 元(含 10 份證明書)，之後每加 1 份+10 元。
3. 若往生者具有高雄市中低收入戶身份（當年度有效），請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將正本證明交給相驗醫師，即可減免相驗費用。